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	
		暫行 員額	合理 員額		
所長	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辦理。	
副所長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
主任秘書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
組長		(五)	(四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主任		(六)	(七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研究員	簡任第十職等	二十一	二十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	
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八	二十八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一		
助理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四	六十八		
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五	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	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六	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○	
合計		一五二 (十三)	一四二 (十三)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